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市监撤许字〔2021〕第006号

长沙怡翔包装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30111MA4L6ED236

本机关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件编号：湘 XK16-204-00742，因在我局组织的例行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不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第15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编号为湘 XK16-204-00742生产许可证。

鉴于你单位生产地址与承诺事项不一致，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我局将通过官网公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